清算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2021年12月6日的决议决定解散该企业,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联系人:曹岭　　联系电话:1391662675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525号西楼2302室

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2年1月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4.55%股权
2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挂牌、转让、登记、托管、融资、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为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人力资源等综合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3995.15万元
6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7	联系人	陈女士
8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撤销下属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长春长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wm.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二)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0432-63682880

(三)长春长春大街证券营业部:0431-8873927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氨酚氢可酮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氨酚氢可酮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氨酚氢可酮片

2、ANDA号:214928

3、剂型:片剂

4、规格:5 mg/325 mg、7.5 mg/325 mg、10 mg/325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氨酚氢可酮片主要用于缓解中度到中重度疼痛。氨酚氢可酮片由Abbvie研发,最早于1983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氨酚氢可酮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Mallinckrodt、Lupin、Amneal等;国内生产厂商目前仅有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2020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5,828.37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氨酚氢可酮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35万元人民币。

本次氨酚氢可酮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氨酚氢可酮片为美国管控类制剂产品,该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美国管控类产品领域的市场,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通知,南京冠盛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刘元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50万元整

设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6日起通过利得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 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 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对于利得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利得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利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39

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上海灵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5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0%

拟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持股比例和新增投资人数量的要求,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上海灵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新增投资人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3-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电信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电信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3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生产存储设备及产品、计算机设备、电源模块、新型陶瓷膜产品、救生机器人(仅限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设计。

股权结构: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40%,王立松30%,王兆楠3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比例为25%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拟征集一家投资方,不接受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扩大业务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符合募资金额、比例等要求;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终结条件: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原股东持股75%,新增外部投资人持股2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闵尚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391070635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2-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自2021 年11月23日至2022年1 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2022年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捷泰科技51% 股权,捷泰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长期且稳定的融资渠道,会议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捷泰科技、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购贷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等具体事项以后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7、"钧达转债"拟于2022年1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钧达转债" 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2022年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1,139,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4,748,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4,735,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4,735,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92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4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431%;反对10,18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401%;反对10,18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决议表决情况:除议案9、议案13、议案14以外,其他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股东,故除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以外,回避其他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60,013,002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胡振标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